

证券代码：400207 证券简称：R 鸿达 1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转债代码：404003 转债简称：鸿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4-03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公告

股票简称：R 鸿达 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时的股票简称
为 ST 鸿达，证券代码为 002002）

股票代码：400207

开始转让日：2024 年 5 月 24 日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A 类人民币 0.56 元/股至 0.60 元/股

转让方式：每周五集中竞价转让。

公司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
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转让的仅限于原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份。公司退市时的流通股份总额
312,211.16 万股，截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已办理确权手续的为
297,880.30 万股，股份确权率为 95.4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已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起终止上市，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一创投行”)2024 年 3 月 11 日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的《委托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让协议》。根据《两
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一创投行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退市板块提供

股票转让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在转让鸿达兴业的股票前，须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手续，并开立资金账户，有关事项请详见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

二、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含 5 月 22 日）之前办理了确权的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开始转让日）开始可在退市板块转让。

三、投资者欲了解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请查阅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披露的相关信息。

四、股票转让

1.股票开始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转让日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股票转让方式为每周五集中竞价转让。

2.股票转让委托申报

投资者参与股票转让，应当委托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或其他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从事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办理。

3.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R 鸿达 1 股票代码：400207

4.股票转让单位

股票转让以“股”为单位，买入申报量须是“手”（1手等于100股）的整数倍。不足一手的股票，只能一次性申报卖出。

5.股票转让报价单位

每股价格报价的最小变动单位：**A**类股份为人民币**0.01**元。

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申报委托。

6.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作为基价，设基价**5%**的涨跌幅价格限制。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0.58**元/股，因此，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0.56**元/股至**0.60**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五、尚未办理股份托管和确权手续的投资者，请尽快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办理确权手续。

六、向投资者明确股票转让的限制及风险

1、股票转让的限制

(1) 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限售或《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减持股份等情况的，在限售期间或禁止减持期间不得转让。

(2) 根据《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募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只能卖出其持有的退市公司股票，不得买入。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大额债务逾期，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冻结或银行

存款被划扣等情况，公司现金紧缺，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限，公司可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主要业务面临停顿

公司主要业务为 PVC、烧碱等基础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相关业务的经营主体为乌海化工、中谷矿业等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要业务的经营主体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或破产重整并被破产管理人接管，公司丧失对其的控制权。

除失去上述主要业务经营主体控制权外，目前公司因债务危机导致资金流动性紧张，部分员工因拖欠工资而离职，因巨额债务违约、未履行判决文书义务等原因导致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部分资产被法院保全或强制执行，公司业务存在停顿的风险。

4、存在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公司巨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面临多起重大诉讼，因此，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重大风险。不排除未来进入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程序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

5、可转债偿债风险

公司目前可用货币资金余额无法覆盖“鸿达退债”剩余票面总金额。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产已被法院冻结/查封。如后续“鸿达退债”触发回售条款及临近本息兑付日，公司存在因流动资金不足无法进行回售/兑付本息进而引起债务违约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开始在退市板块转让后，信

息公告通过退市板块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敬请投资者注意。

咨询电话：020-8165222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2日